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4-008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69,400,000	52.05%
2	王然	25,000,000	18.75%
3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95%
4	吴卫钢	1,267,000	0.95%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78,200	0.73%
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99,900	0.67%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2	843,700	0.63%
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	700,000	0.52%
9	#张劭	659,000	0.4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000	0.4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卫钢	1,267,000	0.95%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78,200	0.73%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99,900	0.67%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2	843,700	0.63%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	700,000	0.52%
6	#张劭	659,000	0.4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000	0.4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700	0.4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100	0.44%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10,059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